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6月5日下发了《关于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交易对方银泰瑞合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经营范围与亚太安讯主营业务不一致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手方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分析。

回复：

1、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实质的说明

公司始终坚持“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业务，其中智慧交通业务包括城市交通、公共交通、平安城市、高速交通等细分领域业务。银江股份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的初衷是为了丰富公司在智慧交通业务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增加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但是，亚太安讯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未达到公司当初通过收购来壮大智慧交通业务的预期，2016年度公司对亚太安讯进行整合也未达预期。公司综合评估亚太安讯现状，从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来看，受到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预计其短期内扭转难度较大，其未来的盈利状况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管理层考虑到亚太安讯后续经营面临的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的可操作性，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优化公司经营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决定出售亚太安讯。

北京银泰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瑞合”）作为一家专业的投资和资源整合平台，与亚太安讯同在北京地区，其对北京城市轨道交通资源较为熟悉，主要股东在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具备较强的轨道交通业务整合能力及预期效益。本次交易换出的是亚太安讯整体资产，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评估，价值公允，与净资产评估值基本一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本次交易换入的是具有明确金额和时间的货币性资产。本次交易基于股权转让方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江”）与股权受让方银泰瑞合的友好协商，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合作意愿。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 2、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手方银泰瑞合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银泰瑞合与上市公司银江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泰瑞合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银江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泰瑞合的股东与上市公司银江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交易对手方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的说明

目前，本次交易对手方银泰瑞合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立荣	5	5%
2	方元	5	5%
3	吕明	5	5%
4	王洁	10	10%
5	厉楠	15	15%
6	张淑萍	30	30%
7	康子豪	30	30%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中，银泰瑞合成立未满一年，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法人组织，是专业的投资和资源整合平台，康子豪先生为银泰瑞合实际控制人。银泰瑞合主要股东在轨道交通领域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尤其对北京地区的资源整合能力及预期较强。根据银泰瑞合的股东会决议，目前其正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手续。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受让方正在办理首期转让款 5,400 万元的相关流程。根据银泰瑞合的股东会决议及其出资承诺，银泰瑞合参与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均将来源于企业经营合法所得，其他股东自筹资金按照银泰瑞合的股东会决议按各自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股权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逾期未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手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有合同违约条款予以约束，公司会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告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作价与原收购价的差异、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业绩承诺未实现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量化分析本次评估作价的依据、过程及公允性，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评估作价的依据、过程及公允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转让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6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太安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5,068.05 万元，评估值 27,712.68 万元，评估增值 2,644.63 万元，增值率 10.55%。

#### 1.1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

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由于亚太安讯近两年经营状况不佳，标的公司亚太安讯未来的盈利状况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具有其合理性。

## 1.2 评估作价的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

## 1.3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1) 评估准备阶段；2) 现场评估阶段；3) 评估汇总阶段；4) 提交报告阶段。

公司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客观公允的反映了目前亚太安讯的整体价值，且市场上曾发生过类似的案例：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转让内容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子公司股权转让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子公司股权转让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子公司股权转让

2、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作价与原收购价的差异、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业绩承诺未实现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2.1 本次交易作价与原收购价的差异

本次评估价格公允反映了亚太安讯当前的整体价值，可以作为交易定价的基础。依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39号报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亚太安讯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0,273.00 万元。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亚太安讯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采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标的公司亚太安讯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7,712.68 万元，交易作价与原收购价的差异为 32,287.32 万元。其中亚太安讯 2014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李欣已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 5,074,307 股，价值 4,919.77 万元；亚太安讯 2015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李欣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 25,240,153 股，价值 24,471.48 万元；亚太安讯 2016 年度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68.73 万元。

## 2.2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01.89	42,718.48	35,334.27
负债	17,736.72	15,317.79	10,053.8
净资产	27,765.17	27,400.69	25,280.47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7.36	24,671.15	2,487.02
利润总额	4,964.05	-510.19	-1,952.22
净利润	4,278.95	-364.51	-2,120.06

标的公司亚太安讯主营轨道交通业务，业务市场集中在北京地区，但近年来轨道交通市场发展较快，行业竞争加剧，全国市场开拓受阻，亚太安讯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未达到上市公司当初通过收购来壮大智慧交通业务的预期。

## 2.3 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

原亚太安讯实际控制人李欣对亚太安讯的经营和管理未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李欣承诺亚太安讯 2013 年-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00.00	5,750.00	6,613.00	17,363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07.23	4,262.80	-412.73	8,857
承诺与实际的差异（万元）	-7.23	1,487.20	7,025.37	8,505
年度业务承诺是否完成	是	否	否	
承诺期内承诺盈利总和（万元）				17,363
实际业绩完成率				51.01%
累计应补偿股份（股）				30,314,460
已补偿股份（股）				5,074,307

尚应补偿股份（股）				25,240,153
-----------	--	--	--	------------

注：应补偿股份=（累计差异率\*60,000/21.33）\*2.2，其中 60,000 万元为亚太安讯 100% 股权交易对价、21.33 元为每股发行价格、2.2 为根据 2014 年度执行的 10 股转增 12 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出售亚太安讯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出售亚太安讯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结构变化、业务协同性，以及对亚太安讯业务领域未来经营的考虑等。**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业务，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属于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亚太安讯 2016 年度营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5%，且业务协同性较小。

2、亚太安讯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3,645,137.64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1,200,633.36 元，在会计并表过程中，直接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3、通过本次出售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取得更好的战略发展机会和经济效益。

因此，银江股份本次出售亚太安讯，不会造成银江股份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银江股份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对银江股份 2017 年度业绩，特别是盈利能力预计会产生积极影响。

**四、请你公司结合与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的业绩承诺补偿纠纷进展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影响与李欣的诉讼事项、是否会影响原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回复：

目前，公司与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的业绩承诺补偿纠纷仍在诉讼过程中，如有进展，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诉讼的对象和诉讼请求与本次出售亚太安讯不存在关联，李欣作为亚太安讯原股东，其所作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向银江股份承诺履行。出售亚太安讯不会改变先前已经发生的李欣对亚太安讯业绩承诺未达标的事实，也不会影响当初李欣向银江股份作出的承诺的效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李欣的诉讼事

项，也不会影响原交易对手方李欣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